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水字第 30-103-10000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貴局於 103 年 8 月 26 日派員至本公司進行現場稽查並進行水質採樣作業……以此水樣檢測數據逕行開罰……實難接受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0 月 15 日水字第 30-103-100002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3 年 8 月 26 日 14 時 40 分許至本市中山區○○街

○○號訴願人○○廠稽查排放廢（污）水情形，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，經原處分機關檢驗結果發現「化學需氧量」之測定值為 287mg/L，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（化學需氧量為 100mg/L）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以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A015892 號舉發

通知書告發訴願人○○廠，嗣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水字第 30-103-1000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○○廠新

臺幣 15 萬元罰鍰（本案屬第 2 次違規）及限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前改善完成，並依環境教育

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4 年 1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○○廠不具法人格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921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

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